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8號

原告 長億花園廣場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全旺

訴訟代理人 林玉慧

被告 紀品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1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：被告係原告所管理之區分所有權人，社區住戶每月以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40元收取房屋管理費，被告住處含附屬建物、共用部分面積共計34.1坪，被告每月應繳1,364元之管理費。詎被告積欠自民國113年5月起至113年10月止

01 共6個月管理費合計8,184元，屢經催討被告均未繳納，爰依公寓
02 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03 文第1項所示。